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15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予以核准的文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尚未实施。

二、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经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0,512,0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本次分配方案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

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鉴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由 28.88 元/股调整为 28.86 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 16,620,498 股调整为 16,632,016 股。

交易 对方	交易对价 (万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对价金额 (万元)	对价金额 (万元)	调整前发行股份数 量(股)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 量(股)
苏进	60,000.00	12,000.00	48,000.00	16,620,498	16,632,016

2. 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28.88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28.86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3,169,321 股调整为不超过 13,178,447 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